

项目编号：ZXHC2023-HZZC-011

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一市一策”
专家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一、总则	9
(一) 适用范围	9
(二) 名词解释	9
(三) 费用承担	9
(四) 保密	9
(五) 现场踏勘	9
(六) 转包与分包	9
二、磋商文件	9
(一) 磋商文件及要求	9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
(三) 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及答复	10
(四)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
三、磋商要求	10
(一) 磋商内容	10
(二) 合格供应商要求	11
(三) 限制磋商要求	11
(四)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
(六) 磋商报价要求	12
(七) 磋商保证金	13
(八)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13
(九)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4
四、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4
五、磋商会议	16
六、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16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16
(二)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7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8
(四)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18
(五) 比较与评价	19
(六) 磋商环节	21
(七) 最终报价	21
(八)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1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八、合同	22
九、终止磋商	22
十、成交服务费	22
十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
十二、质疑与投诉	24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一、磋商响应函	35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36

三、费用组成明细表.....	37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8
五、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51
六、业绩材料.....	53
七、技术响应.....	54
八、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55
九、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56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5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一市一策”专家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百嘉汇广场 B-14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HC2023-HZZC-011

项目名称：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一市一策”专家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一市一策”专家咨询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	900000.00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900000.00	9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一市一策”专家咨询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一市一策”专家咨询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对磋商响应函签署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自然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 书面声明：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汉中市汉台区百嘉汇广场 B-14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百嘉汇广场 B-14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百嘉汇广场 B-14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汉中市民主街 62 号

联系方式：0916-22583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百嘉汇广场 B-1401 室

联系方式：0916-22279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6-2227909

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4 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汉中市民主街 62 号 联系人：晏女士 联系方式：0916-225833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百嘉汇广场 B-1401 室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916-2227909
3	项目名称	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一市一策”专家咨询服务项目
4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5	采购预算	人民币：90 万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09:30 (北京时间)
9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百嘉汇广场 B-1401 室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对磋商响应函签署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p>(3) 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自然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7) 书面声明：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2、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开标时单独携带一套用于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者，不再进入下一轮评审。</p>
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伍仟元整（¥5000.00）元；</p> <p>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磋商保证金汇款账号：</p> <p>户 名：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汉中天台路支行 账 号：26606001040003770</p> <p>（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到账；如提交保函，建议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将保函正本送至采购代</p>

		<p>理机构。</p> <p>备注：</p> <p>(1) 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p> <p>(2) 转账时请注明 _____项目保证金。</p> <p>(3) 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谈判权利。</p> <p>(4) 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谈判无效。</p>
1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13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书面文件
14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磋商有效期	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7	答疑会	不召开
18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p>(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及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p> <p>(2) 封套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封套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p>

21	中标（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2	成交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按中标价下浮 5%，由中标人支付。
2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一市一策”专家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二) 名词解释

- 1、采购人：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 2、监督机构：汉中市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4、供应商：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5、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内容的书面资料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统称。

(三)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四)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予以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五) 现场踏勘

本次磋商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六)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否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及要求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磋商文件包括五部分，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1、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如果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三) 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及答复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5、供应商在收到答复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四)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

2、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中法律法规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磋商要求

(一) 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是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一市一策”专家咨询服务项目，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磋商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磋商无效。

(二) 合格供应商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对磋商响应函签署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 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自然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 书面声明：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 限制磋商要求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对投标产品或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磋商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的“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①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②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③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凡与磋商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④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六) 磋商报价要求

1、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首次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磋商总报价是指完成本次采购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3、磋商最后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做出明确的说明。

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6、供应商应按各自的能力，结合采购要求、服务期、人员投入等各种因素，综合测定后报价。

7、最低报价不是确定成交的唯一条件，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退还：

A 未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B. 成交供应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A、开标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所投响应文件的；

B、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成交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D、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E、成交人未按时缴付中标服务费的；

F、由于成交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3) 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后，须转账凭证附在响应文件中。

(八)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1、各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1份。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建议双面打印且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A4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A4复印纸折叠）。

5、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6、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7、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单位，无法定代表人，则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字之处可由单位负责人填写。

(九)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且在外层包装上标明字样。

(2) 外层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在XXXX年XX月XX日XX:XX前不得启封等内容（格式自拟）。

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 对于需要提供必备资格文件和业绩原件等相关资料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将其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并标明所提供资料原件的明细表（若磋商文件未要求原件可不提供）。

(3)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原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4)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和其相关资料原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原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5) 磋商响应文件递送后，在磋商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四、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 磋商小组的组成

本项目磋商小组为5人或以上单数，磋商小组成员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

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二)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1、权利：

- (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 (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及监管制度：

- (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四)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2、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实施方案、磋商报价、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4、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6、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7、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五、磋商会议

(一)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二) 竞争性磋商会议进行时，由采购监标人查验各单位资质文件，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再进入下一轮评审。

(三) 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四)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送入专家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

(五) 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六、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公告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或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 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 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 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自 然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 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 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 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 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承诺书	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	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8	中小企业声明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
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二）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
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 效期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磋商响 应函以及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	二处均无遗漏，且所投项目名称应与实际参与项目一致。

3	磋商报价表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供应商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内容。
5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交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说明：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符合性审核人员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单一磋商环节。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身份证证明。

3、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四)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活动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 ①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③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7、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8、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9、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比较与评价

- 1、评委会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 3.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4.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总计 100 分）

投标 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有效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10\%) \times 100$
----------	------	--

技术响应 (70分)	服务方案 (20) 分	服务总体方案技术先进、科学合理、工作思路清晰，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目标的理解及总体方案、本地化驻场服务方案、空气质量跟踪分析、数据监控分析等。 所提供的服务方案符合项目特点，思路清晰明确，方案内容完整，计(15-20]分； 服务方案较完整、思路较清晰，计(7-15]分； 方案不完整、目标欠缺，计(1-7]分。
	质量技术组织措施及质量保障体系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有效可行、具备完善的内部管理架构、工作流程、考核制度、信息反馈渠道等，计(5-10]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合理、内部管理架构较完善，计(1-5]分。
	确保本项目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分)	进度安排合理，措施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服务周期计划合理且计划保证措施得当,计(5-10]分； 进度安排较合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计(1-5]分。
	针对本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 (10 分)	重难点分析全面、应对措施详细可行，计(5-10]分； 重难点分析不足、应对措施一般，计(1-5]分。
	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进行赋分。 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可行、合理、可操作性强计(5-10]分； 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相对科学可行、 相对合理、相对可操作计(1-5]分。
	服务承诺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赋分，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报送准确性、及时性，问题处理，信息反馈的时效性以及其他服务的承诺等。 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合理计(5-10]分； 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合理计(1-5]分。
商务响应 (20分)	人员配备 (10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科学或环境工程等相近专业博士研究生学位或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 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科学或环境工程等相近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3、拟派技术人员，具有环境科学或环境工程等相近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人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专业学位证书或职称证等

		证明材料。
业绩 (10 分)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 2 分，满分 10 分。

（六）磋商环节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七）最终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最后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5、其他事项说明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八）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

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确认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九、终止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十、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标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十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1、2、3条款。)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8)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9)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

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二）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以及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四）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十二、质疑与投诉

1.1 质疑供应商应是依法获取磋商文件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①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②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应当由法人和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双方的身份证件原件；

③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并盖鲜公章）原件，提供双方的身份证件原件。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④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1.2提出质疑的有效时间：

1.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开标过程：当场提出；

1.3.质疑有效形式：以书面形式原件递交，口头、电子版、复印件、邮件、转交等均为无效。

1.4.质疑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在法定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可拒收。

2.质疑受理及答复

2.1质疑受理：只接收质疑投标人法人或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原件质疑，转交或口头、电子版、复印件、邮件等以及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质疑事项不明确、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质疑，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质疑投标人拒绝受理。

2.2质疑接收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百嘉汇广场B-1401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 0916-2227909

2.3代理机构在收到有效质疑函原件后7个工作日内（若需求证取证，此时间不计算在内）作出书面答复。代理机构答复质疑不应超出采购人授权范围，对评审过程及中标结果的质疑

答复，由原评标小组协助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4质疑投标人收到答复后24小时内应进行回复确认，逾期未回复视为接受。

2、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同级财政部门接受投诉。

3、质疑投诉的法律适用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投标人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采购监督管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4、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
- ③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质疑；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一市一策”专家咨询项目，关系人民日常生活质量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反映了人民群众的迫切要求和愿望，是城镇建设和居民生活的迫切要求。

本项目的实施旨在以不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根本目的，以长期驻点跟踪服务研究为基础，全面梳理汉中市污染源排放与环境质量变化关系，研究探索“十四五”期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加强全市联防联控机制建设，切合国家“十四五”大气专项防治规划的核心要点，可以有效提升精准治污、科学治污水平，项目顺利实施将为确保实现“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通过项目的实施，引入技术力量，不仅为环境现状污染定因把脉，也为今后一段时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基础、指明方向，同时通过产学研结合、各部门参与的创新联合攻关模式，通过引进专家技术力量，还将对本地环保人员队伍建设提升起到有效的促进作用，项目实施将从人员、技术、理念各方面对地方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带来全方位提升。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专家驻点服务

派驻专业技术团队进行现场驻点服务，提供本地化技术资源、设备资源、人才资源，保证未来在汉中市服务工作过程中资源的稳定性，也保证团队的稳定性，为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提供系统化的解决方案。按照项目要求组建4人专家团队，组建本地化、专业化的服务咨询团队，采用4+N的组合方式，4名长期驻点服务人员外加大气污染防治行业专家。

设1位技术骨干作为项目负责人，全面协调指导工作落实；

设1位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日常的推进协调、服务联络；

设2位技术人员，负责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分析、日常督查巡查工作。

N为大气污染防治行业专家，依托核心技术优势，指导、协助驻点服务团队增强技术手段、优化服务成效，通过技术团队科学分析及科学落地，打通科研和成果转化的最后一公里，标本兼治，进一步提升汉中市空气环境质量，实现汉中市主要污染物的改善。

具体相关人员配备及要求，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约定。

2、秋冬季全过程空气质量跟踪分析

秋冬季期间依托空气质量在线监测数据和现场调研情况对污染时段进行实时分析，并提供秋冬季天气应急工作全过程技术支持，包括秋冬季期间空气质量情况分析，对秋冬季空气质量进行综合分析，提供污染时段专家解读分析。

3、夏季臭氧污染全时段跟踪分析

通过空气质量例行监测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清单资料、其他相关研究资料及现场调研情况，分析臭氧污染的主要影响因素，提出不同区域、不同行业的臭氧综合管控的技术建议，并对防控效果进行跟踪评估，对臭氧污染防控情况开展跟踪分析服务，提交必要的改进建议，为汉中市“十四五”期间臭氧防治提供基础研究分析支持。

4、重点行业精细化管控建议及培训宣讲

对汉中市重点工业源开展现场核查工作，分批次、分行业形成共性问题、个性问题清单，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可行化整改建议主要对企业全厂工艺及设备设施等进行现场排查、尽职调查、座谈研讨，对企业亟待解决的环保问题、风险隐患提出自查整改建议和措施计划，此外，针对汉中市污染重点突出的行业，分析污染现状和存在问题，总结重点行业的现场检查要点报告，提供精细化污染治理管控指导意见；在夏防期、秋冬季组织开展企业、工地、相关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培训专题会，提升企业污染防治能力与环保意识，培训地点由甲方提供。

5、开展重点县区大气污染防治帮扶工作

针对空气质量相对较差的汉中市中心城区（汉台区、南郑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主要平川县（城固县、洋县、勉县）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分季度、年度进行全面评估，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持，评估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和各项治霾措施落实情况，查找短板，提出改进建议。期间可根据空气质量防控需要，动态化对重点县区开展必要业务指导工作，对当地特征污染源进行现场调研，协助污染天气治理，开展跟踪研究成果应用。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依据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为准)

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一市一策” 专家咨询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甲方（采购人）：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成交人）：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一市一策”专家咨询服务项目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起 18 个月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中标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服务费支付方式：以实际签订单为准。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服务期满后，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

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鄂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监督方执一份。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名称：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联系人：

电话：

银行账号：

联系人：

电话：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ZXHC2023-HZZC-011

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一市一策” 专家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首次磋商报价表
- 三、 费用组成明细表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六、 业绩材料
- 七、 技术响应
- 八、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九、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 _____ :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磋商活动并响应, 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提供技术及服务, 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我公司的首次磋商报价为:

人民币 (大写) : _____ (¥ _____ 元), 并对其最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电子版一份, 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 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 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响应文件自从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日, 若我方成交,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1.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磋商文件其它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2.磋商报价报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次采购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费用组成明细表

项目编号：

		(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 自行编制)		
	合计金额 (元)			

说明：1.合计金额=各分项金额之和，报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 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文件,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对磋商响应函签署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自然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 (7) 书面声明: 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号		企业类型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主营)			
	营业范围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 账号				
资产总额 (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
身份证明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	-----------------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_____: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后附被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2.本授权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三) 财务状况报告

(四) 税收缴纳证明

(五)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六) 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2)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有关数据，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 (3) 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表。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 (3)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 (4) 如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五、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注：本表所列人员必须为实际人员，并提供身份证及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实施时必须本人到岗。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 时间	年 月 日
工作年限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相关人员身份证件、学位或职称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业绩材料

附件 1：

说明:

- 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的落款为准；
 -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七、技术响应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及“评标原则与标准”内容作出全面响应，提供详细技术说明。

八、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 1、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们特向贵司郑重承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 2、不以围标、串标、陪标、挂靠、提供虚假信息、恶意干扰采购人、磋商小组评审等违规手段实现成交目的；
- 3、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4、不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5、不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参加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 6、不为采购人的业务部门、关联企业或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装修住房等。
- 7、不以贿赂之外的其他方式拉拢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使其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竞争原则，帮助实现成交目的。
- 8、如果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以帮助实现成交目的为对价向供应商索取贿赂或谋求其他个人利益，供应商应拒绝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要求，并向采购人监督部门举报。

如果承诺人违背上述承诺并成交，承诺人自愿承担与贵司签订的合同无效、贵司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承诺人自身损失自己承担并赔偿贵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的民事法律责任及因此产生的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